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5
二、基金运作情况.....	5
三、财务会计报告.....	6
四、清算情况	9
五、备查文件	12

重要提示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6号文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至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生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96,485,069.77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运作方式暨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公告》，自2013年6月28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创新型封闭式”转换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并于同日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适用其中转为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有关条款，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25日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上的《关于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本基金自2019年1月3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3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1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创新型封闭式”

转换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并于同日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从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进入清算期。

三、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清算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

2、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2 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70,451.24
结算备付金	27,854.92
存出保证金	1,78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13,598.50
应收利息	614,624.41
资产总计	30,128,315.9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825,000.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024.33
应付托管费	6,161.33
应付交易费用	2,945.00
应付税费	4,014,877.58
其他负债	394,684.50
负债总计	5,263,692.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923,582.20
未分配利润	5,941,040.97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64,62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28,315.94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3 日(清算开始日) 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清算结束日)
一、 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 1）	170,855.4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 净损失（注 2）	-102,271.54
其他收益	100,000.00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168,583.92
二、 费用	
债券交易费用（注 3）	311.86
汇划费	12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4,700.00

税金及附加	571.68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注 4）	5,703.54
三、 净收益(损失)	162,880.38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及债券于清算期间变现前的应计利息。

注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失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成交金额扣除最后运作日债券市值和截至变现日应收债券利息后的净额。

注 3：债券交易费用清算期间共发生人民币 311.86 元，其中人民币 1.86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支付，其余计划于清算款划出前支付。

注 4：除上述清算费用外的其他与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清算情况

自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2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 根据《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即自2019年1月3日起(含2019年1月3日)），停止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7,854.92元，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786.87元，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614,624.41元，除应收债券利息外的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共计人民币1,386.87元，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处置情况(4)所述。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5,713,598.5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平 台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最后运作 日估值单 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最后运作日 应收利息
银行间	18 皖投集 CP001	041800005	101.08	20,000	2,023,193.68	2,021,600.00	81,604.38
上交所	12 石油 01	122748	100.03	20,000	2,020,117.26	2,000,600.00	71,047.89
银行间	18 华侨城 SCP003	011800724	100.7	20,000	2,014,687.70	2,014,000.00	52,313.42
银行间	18 泸州窖 SCP001	011800713	100.7	20,000	2,014,251.48	2,014,000.00	52,313.42
银行间	18 赤湾港 SCP001	011800829	100.71	20,000	2,014,130.63	2,014,200.00	52,250.30
银行间	18 沪港务 SCP001	011800822	100.66	20,000	2,013,367.42	2,013,200.00	46,947.95

银行间	18 广州地铁 SCP003	011800833	100.68	20,000	2,013,064.71	2,013,600.00	48,243.29
银行间	18 青岛啤酒 SCP001	011800935	100.67	20,000	2,012,865.40	2,013,400.00	47,493.26
上交所	16 国电 01	136133	99.98	20,000	2,008,891.18	1,999,600.00	47,418.74
银行间	18 赣高速 SCP005	011801860	100.19	20,000	2,001,534.60	2,003,800.00	14,104.11
银行间	18 汇金 CP007	041800403	99.86	20,000	1,993,088.87	1,997,200.00	7,658.96
上交所	16 电气债	136177	99.95	18,030	1,809,466.10	1,802,098.50	41,138.04
上交所	国开 1701	018005	100.35	18,000	1,807,200.00	1,806,300.00	50,703.78
合计				256,030.00	25,745,859.03	25,713,598.50	613,237.54

以上债券投资于清算期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26,391,109.23元，其中清算期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61,782.67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交易费用为人民币311.86元，其中人民币1.86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剩余部分将于清算款划出前支付。

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赎回款人民币825,000.03元、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20,024.33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6,161.33元和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2,945.00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394,684.50元，其中人民币35,377.02元为应付券商代垫的证券交易监管费，不计入剩余财产予以分配；人民币7.48元为应付赎回费，该款项已于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1月4日支付；人民币50,000.00元为应付2018年度基金审计费，计划于清算款划出前支付；

人民币300,000.00元为预提的2018年度信息披露费，实际应付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已于2019年1月23日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已计入清算期间收益；人民币9,300.00元为应付2018年第四季度的债券账户维护费，已于2019年1月15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4,014,877.58元，其中人民币4,011,308.43元为债券利息个税，考虑到税务风险，不计入剩余财产予以分配；人民币3,569.15元为应交增值税及附加，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1 月 2 日基金净资产	24,864,623.1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62,880.38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516,569.69
2019 年 1 月 28 日基金净资产	24,510,933.86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1月2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4,510,933.86元。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9年1月29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审计报告》
- 2、《关于〈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